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署理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就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以便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第5(5)條會否限制了這方面的彈性；而關於支付工資的時間，該條文與《僱傭條例》第23條是否一致；
- (b) 考慮委員就第5(5)條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期確保勞資雙方在釐定僱員按條例草案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晰明確地計算佣金款項；
- (c) 考慮豁免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及
- (d) 考慮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會否給予寬限期，免除僱主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3. 政府當局表示 ——

- (a)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當局會擬備指引，協助僱主和僱員知悉和理解法例條文，以及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各自的責任和權利；及
- (b) 在宣傳資料內舉例說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佣金是如何根據僱傭合約須予支付及已支付的。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主席同意探討是否有可能安排法案委員會加開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安排加開兩次會議,即2010年6月8日上午8時30分及2010年6月10日上午8時30分。法案委員會日後各次會議的最新時間表,已於2010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3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8	主席	致序辭	
000339 - 00112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3月1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83/09-10(01)號文件)	
001129 - 001311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意見：是否必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合約上的工作時間須算作為工作時數，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	如有必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向李卓人議員提供意見
001312 - 0026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張宇人議員就飲食業界提出下列事項 —— (a) 是否允許僱主因應業務的淡旺季，把僱員的工時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 (b) 工資期可以是一個星期、兩個星期、一個月等，是否須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及 (c) 僱主可否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資期為一個月，而每月發放工資兩次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根據《僱傭條例》的現行安排，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僱傭條款，例如工時、工資期的長短，條例草案並非謀求改變上述安排；而僱傭合約可以是書面或口頭的，明示或隱含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工時可否分攤入不同的工資期，受僱傭合約規限；</p> <p>(c) 條例草案中"工資期"的定義是以《僱傭條例》中的定義為藍本，即第4(2)條所規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工資期須視為為期一個月；及</p> <p>(d) 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額，所得之數即屬他於該工資期可得的最低工資</p>	
002653 - 00364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就飲食業界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僱員被編更當夜班，其後僱主因生意慘澹，指示他當日不用上班。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已編更的時數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及</p> <p>(b) 僱主無意中拖欠超時工作款項，會否即屬犯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僱員被編更當夜班但最終被要求不用上班的時數，應否算作為工作時數，受勞資雙方的協議或合約及該個案的所有其他相關情況規限。任何安排若謀求偏離僱傭合約，須經有關僱主和僱員同意；及</p> <p>(b) 除了規定須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款項外，為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條文，僱主須付給僱員任何根據僱傭合約須到期支付的工資。僱主故意而無合理辯解，沒有付給僱員須到期支付的工資，根據《僱傭條例》可被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2 - 0043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第14條對於勞資雙方計算僱傭合約中議定的工作時數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3條訂明何謂"工作時數"，本意並非詳盡無遺地列出一齊有關工作時數的清晰情況，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b) 勞資雙方可自由議定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但各條款不得抵觸第3條；及</p> <p>(c) 對僱員的保障在第7條得到進一步加強，該條文確保必須計算工資期內每小時的工作時數，而僱員必須獲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p>	
004328 - 00483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問，屬賞贈性質的款項、按營業額某個百分比計算的收入、花紅會否被視為工資期內的工資，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僱員的工資根據僱傭合約可以是固定、浮薪或兩者的組合。條例草案中"工資"的定義是緊貼《僱傭條例》的定義，其中包括某些款項，例如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等，但不包括某些款項，例如屬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付給的任何年終酬金或年終花紅</p>	
004832 - 005507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如果僱傭合約沒有訂明僱傭地點，將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及</p> <p>(b) 是否允許僱主要求僱員在其休息日工作，以及這些工作時間可否算作為工作時數，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僱傭地點可以是符合第2條所界定的任何地方，視乎個案的實情而定；及</p> <p>(b) 根據《僱傭條例》，每名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於同一僱主，應每7天獲得不少於一個休息日。僱員可酌情決定是否應僱主的要求，自願在休息日工作。僱員在休息日因僱主要求或根據僱傭合約在第3條所指的僱傭地點當值的期間，應算作為工作時數，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p>	
005508 - 010957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僱傭合約中某條款使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支付，這樣會否抵觸第14條；</p> <p>(b) 為何第5(2)條規定，就某僱員沒有工作的時數，不得算作為就某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p> <p>(c) 政府當局在宣傳資料內須舉例說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佣金是如何根據僱傭合約須予支付及已支付的；</p> <p>(d)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政府當局會否擬備指引，協助僱主和僱員理解條例草案的條文；</p> <p>(e) 政府當局會否在勞工處轄下成立特別小組，當《最低工資條例》開始實施時，協助各行各業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同時會否設立熱線電話，解答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查詢；及</p> <p>(f) 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為入息超過某指定金額的僱員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p>	<p>政府當局須跟進(c)、(d)及(f)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如何釐定佣金，以及須就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屬僱傭雙方合約協議之事宜。如果僱傭合約條款並無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在第14條下不會即屬無效；</p> <p>(b) 在計算工作時數以便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第5(2)條與條例草案的原則是一致的。由於佣金並非就沒有工作的時數而支付的款項，因此第5(2)條並不適用；</p> <p>(c) 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政府當局會在所擬備的宣傳資料內，從各行各業列舉例子，以茲說明；</p> <p>(d) 已在勞工處轄下成立特別小隊，處理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事宜；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該小隊仍會繼續運作；</p> <p>(e) 《最低工資條例》開始實施後，勞工處現時的電話熱線服務亦會回答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查詢；</p> <p>(f) 政府當局會積極開展宣傳推廣活動，使勞資雙方明白法例條文，包括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有關工作時數和佣金款項的計算的條文。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與個別行業會面，解釋如何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p> <p>(g) 政府當局正探討措施，以減低僱主因須就僱員於某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備存紀錄而承擔的行政成本。</p>	
010958 - 01121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法案委員會會否着手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及相關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16 - 01245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²	<p>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第5(2)條的立法原意；及</p> <p>(b) 勞資雙方在僱傭合約中議定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第5(5)條會否限制了這方面的彈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第5(2)條旨在處理就僱員有時(例如在有薪假期及有薪病假日)沒有工作的時數而支付的款項，該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及</p> <p>(b) 如何釐定佣金，以及須就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仍屬僱傭雙方合約協議之事宜。第5(5)條只訂明就某工資期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計算佣金，目的在於提供清楚的指導原則，以決定僱員有否獲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p>	
012458 - 01272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提出，必須使條例草案更清晰	
012729 - 0133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鑒於委員提出的可能出現的灰色地帶，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會否給予寬限期，免除僱主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b) 第14條應否只適用於書面合約而不適用於口頭合約，讓僱主和僱員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更大的彈性不跟隨合約協議；</p> <p>(c) 鑒於在判斷僱員是否"留駐僱傭地點當值"可能出現的灰色地</p>	政府當局須考慮(a)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帶，法定最低工資應否適用於勞工密集的工作，而不適用於服務業和收取佣金的行業；及</p> <p>(d) 關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勞資雙方關係緊張</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對於口頭或書面僱傭合約中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明示及隱含的條款，第14條都適用；</p> <p>(b) 政府當局無意豁免任何界別受條例草案規限，第6條所指明的留宿家庭傭工和實習學員除外。雖然會預留時間以便社會和工商界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作好準備，但在條例生效後，不會設有任何寬限期來豁免僱主的刑事法律責任；及</p> <p>(c) 英國和其他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顯示，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也可適用於服務業和收取佣金的行業</p>	
013318 - 013754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闡釋第3(1)(a)條及第2條所界定的"僱傭地點"的關係	
013755 - 01434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根據其法定最低工資法例，處理佣金款項的計算；及</p> <p>(b) 由於僱員在某工資期內賺取的工資少於法定最低工資額時，僱主須補足差額，故此不存在預先支付佣金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在其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並無關於佣金款項的計算的具體條文；</p> <p>(b) 《僱傭條例》界定佣金是工資的一部分。經考慮部分行業提出的關注後，第5(5)條謀求提供清晰的指導原則，從而判斷僱主有否付給僱員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及</p> <p>(c) 佣金可否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支付，受僱傭合約規限</p>	
014341 - 01550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佣金可分攤並在不同的工資期須予支付，以便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第5(5)條會否限制了這方面的彈性；及</p> <p>(b) 關於支付工資的時間，第5(5)條與《僱傭條例》第23條是否一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如何釐定佣金，以及須就不同的工資期支付佣金，仍屬僱傭雙方合約協議之事宜。第5(5)條只訂明就某工資期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計算佣金，目的在於提供清楚的指導原則，以決定僱員有否獲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工資。條例草案緊貼《僱傭條例》，而第5(5)條與《僱傭條例》第23條並無抵觸；及</p> <p>(b)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就第5(5)條提出的意見，以期確保勞資雙方在釐定僱員按條例草案應得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能清晰明確地計算佣金款項</p>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2 - 0155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支援，協助中小型企業理解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	
015600 - 0158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意見 —— (a) 根據《僱傭條例》，工資可以是就僱員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支付的款項。換言之，工資可以是將要做的工作的預付款項；及 (b) 《僱傭條例》第23條規定，工資應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屆滿時，到期應支付的款項。到期應支付的工資，可以是僱傭合約中決定將要做的工作的預付款項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解釋條例草案第5(5)條與《僱傭條例》第23條的關係
015824 - 02031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會討論最低工資委員會及相關事項 法案委員會會否安排加開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0日